

证券代码:000971 证券简称: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:2015-02号

##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,于20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无息借款的议案。

经公司与控股股东蓝鼎实业(湖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蓝鼎实业”)一致协商,拟由蓝鼎实业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无息借款,借款期限为一年,资金使用费为零。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。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;董事王文昌先生、罗向涛先生均在公司关联方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任职,上述三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,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,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核准。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及时与蓝鼎实业签订相关借款合同。

以上议案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蓝鼎实业签署了《提供资金协议书》,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

证券代码:000971 证券简称: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:2015-03号

##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蓝鼎实业(湖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蓝鼎实业”)一致协商,拟由蓝鼎实业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无息借款,借款期限为一年,资金使用费为零。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;董事王文昌先生、罗向涛先生均在公司关联方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任职,上述三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,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,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核准。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及时与蓝鼎实业签订相关借款合同。

以上议案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蓝鼎实业签署了《提供资金协议书》,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

证券代码:002230 证券简称: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:2015-001

##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复牌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.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1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5年1月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(期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5年1月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期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5年1月8日下午1:00-3:00期间)

网络投票时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5年1月7日15:00-2015年1月8日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(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)

3. 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,代表股份数量1,523,4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95%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,代表股份数量1,523,4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95%。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庆峰先生。

6. 会议议程: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公司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0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1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2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3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4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5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6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7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8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19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0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1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2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3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4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5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6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7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8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29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0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1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2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3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4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5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6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7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8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39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40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41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248%;弃权76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.026%。

42. 会议召开情况:会议按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,议案通过情况:同意3,327,2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99.725%;反对718,0